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為其聯席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盡其所能各別地促使（並非共同地亦並非以共同及各別基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55,023,081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為55,023,081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4,002,562股股份的約19.3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39,025,643股股份的約16.23%。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清本集團若干負債。

配售事項須待：(i)獲得認可事項；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以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聯席配售代理：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最多55,023,08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4,002,562股股份的約19.3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39,025,643股股份的約16.23%。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其所能按配售價配售最多55,023,081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2.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折讓約1.9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折讓約3.47%。

根據配售價2.50港元計算，55,023,081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137,600,000港元。55,023,081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7,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2.45港元。

- 配售佣金： 各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相等於各聯席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配售價的1.50%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各別地（並非共同地亦並非以共同及各別基準）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安排承配人之責任須為各別（及並非共同亦並非以共同及各別基準），而各聯席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股份的金額須由聯席配售代理之間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以書面方式協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另將會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應附有的一切權利。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i)獲得認可事項；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以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均須盡所能促成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惟倘上列條件未有達成，則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結，其時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預期將不遲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全部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而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在諮詢任何一名聯席配售代理之意見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透過向有關聯席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若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而終止，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可事項。

一般授權

於完成時，最多55,023,081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023,0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運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船隻；(ii)海事工程；(i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謹此提述大唐西市國際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以及大唐西市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大唐西市國際已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如大唐西市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約790,000港元，減少約80.45%。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8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3.53%。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進一步籌集更多資金及拓闊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的流通性及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清本集團若干負債。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大唐西市國際	194,837,528	68.60	194,837,528	57.47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2,751,154	0.98	2,751,154	0.82
梁余愛菱女士	1,000,000	0.35	1,000,000	0.29
梁緻妍女士	1,000,000	0.35	1,000,000	0.29
梁致航先生	1,000,000	0.35	1,000,000	0.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55,023,081	16.24
其他公眾股東	83,413,880	29.37	83,413,880	24.60
總計	<u>284,002,562</u>	<u>100.00</u>	<u>339,025,643</u>	<u>100.00</u>

附註：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以及假設聯席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5,023,081股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認可事項」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認可」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大唐西市國際」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0%、約13.80%、約13.80%、約13.80%及約8.00%權益。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194,83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023,0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時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聯發證券及華富嘉洛證券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發證券」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經聯席配售代理促致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5,023,081股新股份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黃國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

* 僅供識別